

债券代码：194749.SH

债券简称：22 舜通 02

债券代码：240904.SH

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债券代码：133911.SZ

债券简称：25 舜通 0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22 舜通 02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850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舜通 02，194749.SH），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

（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舜通 02

债券代码：194749.SH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到期日：2027 年 6 月 17 日

债券余额：15.00 亿元

票面利率：3.90%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含权条款：无

增信情况：无

主体/债项评级：AA+/-

二、24 舜通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69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成功发行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4 舜通 01，240904.SH），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债券代码：240904.SH

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到期日：2029 年 4 月 19 日

债券余额：8.00 亿元

票面利率：2.67%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含权条款：无

增信情况：无

主体/债项评级：AA+/-

三、25 舜通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888 号），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成功发行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5 舜通 01，133911.SZ），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5 舜通 01

债券代码：133911.SZ

起息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到期日：2030 年 1 月 16 日

债券余额：10.00 亿元

票面利率：2.27%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含权条款：无

增信情况：无

主体/债项评级：AA+/-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22 舜通 02”、“24 舜通 01”和“25 舜通 01”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八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7、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9、依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隔离、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利益冲突管理措施，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传与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郑祯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68.3849 万元
- 4、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江州
- 6、联系电话：0574-62656258
- 7、传真：0574-62652850
- 8、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技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技术咨询服 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工程收入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其中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和工程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为委托代建模式和自营模式。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及《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补充协议》，发行人完成委托代建项目后，由委托方结算项目款项和项目服务费支付给发行人，

结算款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项目建设成本，即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经委托方和发行人共同认可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的且双方均无异议的金额。项目建设成本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②建设服务费，即每年年末经委托方和发行人确认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完成工程量的 10% 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即项目的预期收益，建设管理费部分由委托方预支。2021 年起，公司开始建设自营项目。业务模式方面，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和公司自筹，项目通过后续经营收益实现资金回笼。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暂无完工自营项目，在建项目尚未产生回款及确认收入。

2、交通运输业务

（1）公共交通运营

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原来由下属子公司公交公司负责，2016 年 12 月随着城乡公交的并入，公司公交运营覆盖全市城乡地区。2020 年 12 月，公交公司吸收合并城乡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由子公司公交公司负责。公交运营的收入来源为票款，余姚市公交车票实行政府定价，定价原则体现公共产品特征，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根据《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办法》（余财工[2014]215 号），当地政府每年给予发行人一定金额的公交运营专项补贴，发行人将其计入公交运营业务收入，该补贴具有可持续性。公交运营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运营及维修成本构成。

（2）客运运输业务

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包括公路客运运输业务与城际铁路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其中，公路客运运输业务为长途客运业务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长途客运车辆 8 辆，运营路线 6 条。其中，省际线路 1 条，班车 3 辆；市际线路 4 条，班车 4 辆；县际线路 1 条，班车 1 辆。此外，公司另有省际包车 38 辆，市际包车 6 辆，县际包车 0 辆。（另有 1 辆无营运证，停运）。发行人城际铁路业务于 2017 年新增，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余姚市全市城际（市域）铁路项目，根据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若经营发生亏损，按股权比例，纳入宁波和余姚两级财政预算。

（3）出租汽车运营

出租汽车运营业务收入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实现，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公司出租车运营是余姚市内仅有的 4 家出租车运营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出租汽车运营业务在余姚市市场上占有率约为 2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正在运营的出租车辆共计 65 辆，采用收取出租车月管理费的模式，目前出租车管理费为 2,900.00 元/辆。

3、公路收费业务

发行人公路收费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根据余政办函（2013）133 号文，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停止对三条收费公路收费，为弥补公司损失，保证公路的正常运营，自 2014 年起余姚市财政局每年向发行人拨付 3,000.00 万元，作为道路服务费，该项补贴执行直至上级取消三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权为止。

4、安置房业务

发行人的安置房业务主要采取自主开发模式，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2018 年划入）负责建设，母公司负责对外销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安置房项目主要包括剑江名苑安置房、丰杨河开发地块项目和剑江村下木桥南拆迁安置地块项目，暂无在建和拟建安置房项目。发行人在公开市场竞拍得多块住宅、商业用地，项目尚在前期规划中，未实现收入，未来将通过商品房销售的方式变现并产生收益。

5、工程业务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份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营业收入板块中的工程收入即为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镇海股份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镇海股份向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致力于在环境保护、油品质量升级、装置节能减排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及创新。镇海股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

工程总承包业务，（2）工程设计业务，（3）其他业务，包括工程监理业务、造价咨询业务等，上述业务也构成了工程收入的几个部分。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通过招标、承揽的方式取得。

6、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途建材”）、宁波广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鑫建筑”）和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新材料”），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钢筋水泥和沥青混凝土。

（1）通途建材贸易情况

通途建材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贸易业务种类包括水泥、电解铜及钢筋销售，通途建材于 2019 年开始经营水泥销售业务，2020 年开始新增电解铜及钢筋销售业务，2021 年发行人调整贸易品种及规模，仅保留钢筋贸易，2023 年起钢筋贸易业务改用净额法核算。通途建材从生产商购入水泥、钢筋及电解铜，再将其销售给客户，其中水泥及钢筋销售对象为公司道路工程的施工单位，采购对象和销售对象较为稳定。通途建材的销售结算方式为对供货单位预付货款，供货方款到发货，次月从销货单位收回货款，垫资一个月。

（2）广鑫建筑贸易情况

广鑫建筑系发行人于 2023 年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36.00%，为第一大股东，与持股比例 34.00%的第二大股东浙江欣宇恒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于 2024 年起将广鑫建筑纳入合并范围。广鑫建筑贸易品种为钢筋水泥，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采购对象和销售对象较为稳定。

（3）舜通新材料贸易情况

2022 年起发行人新增沥青混凝土销售，舜通新材料于 2021 年开始经营石油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建制造、石油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于 2022 年将舜通新材料纳入合并范围。业务模式方面，舜通新材料从生产商购入沥青、骨料(碎石)、矿粉等，经

过混合拌制，成为沥青混合料，再将其销售给客户。

7、其它业务

公司还包括车辆检测、保安服务、渣土处置、租赁等业务，多元化经营可为公司营收带来一定补充。

公司的渣土处置业务由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主要经营渣土（建筑垃圾）运营、管理，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等业务，客户包括民营与国营企业，业务模式为先预收货款，待渣土倾倒入场后开票结算并退回保证金。

租赁业务方面，公司将自有商铺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以此收取租金收入，租金标准按照市场定价，租金按年结算，公司出租的商铺位于余姚市子陵路、南雷路、兰江街道、朗霞街道等地。

公司的车辆检测业务由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两家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9 年由余姚市人民政府无偿划入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车辆检测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出租车和公交车。

公司保安服务的运营主体为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系余姚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无偿划转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聘请保安员，为有需要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供安保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服务费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协商定价，无固定收费标准。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府、工商银行、马渚镇政府、泗门镇政府和交警大队等。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分析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收入	10,921.68	-	100.00	6.83	15,035.92	-	100.00	8.91
公路收费	3,000.00	3,800.00	-26.67	1.88	3,000.00	3,800.00	-26.67	1.78
客运运输	2,844.01	14,685.87	-416.38	1.78	3,123.26	13,067.10	-318.38	1.85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交运营	17,766.59	18,042.19	-1.55	11.11	18,966.17	18,869.26	0.51	11.23
出租车管理费	1,923.14	765.05	60.22	1.20	2,111.32	1,159.48	45.08	1.25
车辆检测	379.10	219.46	42.11	0.24	541.63	247.38	54.33	0.32
安置房销售	101.56	132.70	-30.66	0.06	35,816.96	20,906.32	41.63	21.22
钢筋销售	256.67	-	100.00	0.16	232.14	-	100.00	0.14
保安服务收入	10,447.50	8,446.22	19.16	6.53	7,999.28	6,365.42	20.43	4.74
修理费	611.04	1,141.47	-86.81	0.38	1,704.44	1,152.40	32.39	1.01
工程收入	51,599.62	37,468.50	27.39	32.26	58,389.61	42,548.26	27.13	34.59
货物销售收入	21,907.53	16,898.02	22.87	13.69	16,773.24	13,104.12	21.87	9.94
渣土处置收入	1,910.83	1,577.04	17.47	1.19	694.97	334.36	51.89	0.41
租金收入	4,217.37	4,451.70	-5.56	2.64	1,036.49	2,260.85	-118.13	0.61
其他	32,081.95	24,717.64	22.95	20.06	3,399.46	635.42	81.31	2.01
合计	159,968.61	132,345.86	17.27	100.00	168,824.88	124,450.39	26.28	100.00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发行人客运运输毛利率同比减少 30.78%，主要系发行人长途客运运输业务营运线路有所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减少。

2、2024 年度，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403.92%，主要系发行人公交运营具有民生性质，票价由政府定价，票款收入及补贴收入有所波动。

3、2024 年度，发行人出租车管理费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4.02%，毛利率同比增加 33.58%，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合理控制成本支出，发生的管理成本下降所致。

4、2024 年度，发行人车辆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0.01%，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车辆检测业务量减少，对应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5、2024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9.7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99.37%，毛利率同比减少 173.65%，主要系发行人在售安置房于上年度完工销售，本年度已进入销售尾期。

6、2024 年度，发行人保安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61%，营业成本同

比增加 32.69%，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保安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入和成本均有所增长，同时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成本。

7、2024 年度，发行人修理费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4.15%，毛利率同比减少 368.01%，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修理费业务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成本支出较为固定，导致毛利率减少。

8、2024 年度，发行人货物销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61%，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沥青混凝土贸易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同步增加所致。

9、2024 年度，发行人渣土处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4.9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71.66%，毛利率同比减少 66.33%，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渣土处置业务量有所增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步增长，同时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0、2024 年度，发行人租金收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6.89%，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6.90%，毛利率同比增加 95.29%，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将母公司及子公司租金收入合并披露至租金收入科目，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均大幅增加。

11、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43.74%，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789.97%，毛利率同比减少-71.77%，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新增矿山整治收入，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其他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645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	3,000.00	300.00	因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4,759.64	32,930.73	35.92	因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571,120.61	381,511.30	49.70	因拍得土地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5,813.81	63,977.13	65.39	因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73,922.96	16,438.29	5,824.72	因自营项目投入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移动至“在建工程”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5,964.09	2,529,988.47	-23.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05	680.26	38.48	因资产减值准备、应付工资及奖金、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总额	4,633,536.88	3,993,961.79	16.01	-
短期借款	53,150.00	4,000.00	1,228.75	因短期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566.86	2,554.48	78.78	因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877.06	398,862.22	20.81	-
长期借款	1,522,147.58	1,148,770.48	32.50	因长期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90,395.32	711,958.09	-17.07	-
长期应付款	12,744.23	21,484.42	-40.68	因专项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67	428.68	-46.89	因公交运营补贴减少所致
负债总额	2,938,901.08	2,555,706.41	14.99	-
所有者权益	1,694,635.79	1,438,255.38	17.8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0,624.38	1,298,094.71	15.60	-

（二）盈利情况

发行人主要盈利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说明
营业收入	159,968.61	168,824.88	-5.25	-
营业利润	48,014.97	19,288.24	148.93	主要系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4,237.85	39,963.11	10.70	-
净利润	30,909.58	23,608.21	30.93	主要系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9.08	15,259.25	46.72	主要系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8.74	-103,565.19	130.45	主要系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矿山整治收入回款 2.00 亿元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且当年新增合并子公司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工程付款金额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28.39	-684,934.70	28.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70.43	699,670.97	-27.9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167.84	326,087.05	14.74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2 舜通 02

“22 舜通 02”发行总额 1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5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17 余交 02”、“17 余交 03”、“17 余交 04”及“17 余交 05”。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公司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可先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以后置换自有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785.03 万元（含孳息）用于偿还“17 余交 05”债券本金及用于置换偿还“17 余交 02”、“17 余交 03”、“17 余交 04”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申请后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划款通知书并经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4 舜通 01

“24 舜通 01”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6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9 舜通 01”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79,360.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偿还“19 舜通 01”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19 舜通 01”债券本金，故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置换偿还“19 舜通 01”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董事会审批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申请后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划款通知书并经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5 舜通 01

“25 舜通 01”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20 舜通 01”债券本金。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公司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可先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公司债券，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以后置换自有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99,300.00 万元用于偿还“20 舜通 01”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并附相关的用款凭证。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审核用款申请后向公司及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监管银行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划款通知书并经审查一致后，办理募集资金划转。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人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一）22 舜通 02

“22 舜通 02”发行时设立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账号：3302040160000885484

账户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账号：225008637131000004

账户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均运作正常。

（二）24 舜通 01

“24 舜通 01” 发行时设立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开户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938852000002

账户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监管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账号：03004500546

账户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均运作正常。

（三）25 舜通 01

“25 舜通 01” 发行时设立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账号：3302041060000183097

账户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分析

一、22 舜通 02

本期债券不设内外部增信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性良好。

二、24 舜通 01

本期债券不设内外部增信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性良好。

三、25 舜通 01

本期债券不设内外部增信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等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性良好。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2 舜通 02”、“24 舜通 01”、“25 舜通 01”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舜通 02

“22 舜通 02”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完成本期债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兑息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和 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付息。

（二）24 舜通 01

“24 舜通 01”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完成本期债券 2025 年度兑息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付息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完成付息。

（三）25 舜通 01

“25 舜通 01”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 有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一、22 舜通 02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关于发行人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条款和救济措施等，具体条款列示如下：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

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募集资金资金来源与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管理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五、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七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七、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约定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均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二、24 舜通 01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关于发行人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及和救济措施等，具体条款列示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

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约定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均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三、25 舜通 01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关于发行人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和救济措施等，具体条款列示如下：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

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七）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承兑汇票；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2、出现违反第 1 条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时，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七）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七）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

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约定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均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22 舜通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应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4 舜通 01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19 舜通 01”债券本金，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置换偿还“19 舜通 01”的自有资金。东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24 舜通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会议按照简易程序召开，异议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本次会议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

三、25 舜通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应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49	1.41	5.67
速动比率	0.78	0.84	-7.14
资产负债率（%）	63.43	63.99	-0.88
EBITDA（亿元）	7.27	8.91	-18.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5	3.94	-30.20
EBITDA 利息倍数	0.52	0.67	-22.39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78，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同比增加，速动比率由于存货规模增加导致较上年末同比减少，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9% 和 63.43%，变动幅度较小。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8.91 亿元和 7.27，2024 年度同比下降 18.41%；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3.94% 和 2.75%，2024 年度同比下降 30.2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7 和 0.52，2024 年度同比下降 22.39%；整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74,466.10 万元，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优良。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9,968.61 万元，并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361,221.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935,821.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25,400.00 万元。故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覆盖营运资金及偿债资金需求。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对于存续的公司债券将如期还本付息，保证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偿债意愿。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不适用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不适用

（五）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不适用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不适用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一）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披露有误，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4]第 6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5]54 号），东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对此情况高度重视，经内部调查后得出由于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管理系统金蝶系统和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未正常衔接，导致编制 2024 年半年报时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能及时导入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故半年报未包含该子公司的部分最新财务数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管理系统已与地方国资财务系统衔接完毕，预计后续不会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反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组织有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了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操作方法、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完善内部治理及核查审批流程，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三章第十二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披露：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拟将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公告》，公告披露：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并开始履职，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适用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披露：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文伟变更为方江州，董事赵鑫变更为杨洋。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任命方江州、杨洋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郑祯、方江州、方鑫钢、沈一枫、杜世明、杨洋、沈科昱。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任命方江州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人员变更系公司正常运营中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不适用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不适用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不适用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不适用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披露有误，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4]第 6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5]54 号），东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对此情况高度重视，经内部调查后得出由于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管理软件金蝶系统和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未正常衔接，导致编制 2024 年半年报时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能及时导入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故半年报未包含该子公司的部分最新财务数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

务管理系统已与地方国资财务系统衔接完毕，预计后续不会出现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反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组织有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了地方国资财务系统操作方法、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完善内部治理及核查审批流程，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不适用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不适用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不适用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不适用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不适用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不适用

（二十二）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二十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